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標售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標售案文件含廠商報價單及投標須知各 1 份。
- 二、案號:11301 號。
- 三、截開標時間：本標售案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，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前截止投標，同日上午 10 時 10 分在本校總務處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第 1 上班日同時間地點開標。
- 四、投標資格：投標人須為合法登記核可之回收或處理廠商（報廢品中如係屬高污染產品須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，如違反規定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恕不負責）。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安排檢視標的物，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：
 - （一）報價單價格均以新臺幣為準，報價單總額之中文數字與阿拉伯數字不符時，以總額中文數字為準。投標單未按規定填寫、蓋章及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，該報價單應為無效標。
 - （二）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請自備封套，密封後郵寄或親送。
 - （三）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。但招標機關因故延期決標，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 30 日以後無效，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（一）報價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（二）投標單未填寫公司名稱及未蓋公司大小章，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無法辨識者。
 - （三）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八、決標方式
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，再行加價比價，以最高價為得標人，若仍為相同，則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- 九、決標後，以電話通知得標廠商，並應於 3 日內繳清全部價款。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應於 7 日內載運全部標的物。
- 十、本案標售之報廢品，本校不再出具任何證明（相關）文件。
- 十一、保密：投標人在開標之前須將投標文件列為密件處理。
- 十二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繳納保證金：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(計至千位，不足一千元者

免計收)。

十四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